

附件 1

企业最高计量标准自我声明

(参考式样)

本企业自主建立和管理的各项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参照《加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企业内部量值传递溯源能力建设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指南(试行)》要求进行考评确认,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环境条件及设施、人员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均满足企业内部量值传递和溯源要求,填写内容及相关资料真实有效,现予以声明,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	浙江轻机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62023129H				
登记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十二号路6号				
生产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十二号路6号				
一、在用的企业最高计量标准					
序号	计量标准名称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开展的检定或校准项目名称	建立时间
1	校准用微量具标准器组	(5.12~500)mm	U95=1.5μm K95=2	千分尺 公法线千分尺	2010年
2	检定用标准量具标准器组	(10~500)mm	U95=12μm K95=2	洛氏硬度计 布氏硬度计 带表卡尺 数显卡尺	2010年
3	光栅式指示表 检定用标准器组	(0~25)mm	U95=5.2μm K95=2	百分表 杠杆百分表 内径百分表	2010年



二、封存的企业最高计量标准					
序号	计量标准名称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开展的检定或校准项目名称	封存时间

三、取消的企业最高计量标准					
序号	计量标准名称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开展的检定或校准项目名称	取消时间



负责人: 杨洪宇
 声明企业(盖章):
 声明日期: 2026.9.1